**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人文学院2018级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为确保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确认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开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本科新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招生与培养联动，生源质量提高和教学品质提升并举，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1. **组织领导**

人文学院成立本科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分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由分院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担任顾问，组员由学院班子成员及综合办公室人员组成，总体把控人文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顾问：孙劲松、徐玉红

组长：董勇

副组长：李恒光、庞旭方

组员：刘恺、杨悦

1. **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到专业确认标准和方法公平公正、程序公开透明。

2.坚持志愿优先、择优录取。充分尊重学生志愿，以高考成绩、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和进校后的学习表现等为依据择优确认。

3. 吸引优质生源与激励优良学风养成相结合。专业确认实施既要充分考虑吸引优质生源，又要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基本要求**

1.经研究，专业确认指标为：广播电视学62人，广告学62人。由学生申报专业，当学生一志愿率超过专业确认指标的150%时，专业接收计划最高可按确认指标的10%上浮。

2.学生大类内的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根据高考成绩进行专业确认，分值不同省区换算为统一分值。每个专业按照学生高考成绩直接确认70％的学生。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必须满足本学期专业大类必修课程期中考试全部及格的条件。每位学生只可填报一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当满足条件的申请学生数少于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应无条件予以全部接收；当申请学生数超过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高考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高考成绩相同时可按照同分位次号）。

第二轮按综合成绩进行专业确认。每个专业按照学生综合成绩确认剩余接收计划的学生。当申请学生数在专业剩余接收计划内，各专业应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剩余接收计划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综合成绩包括高考成绩和必修课程期中考试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权重为80%；必修课程期中考试成绩权重20%。在同等条件下，可根据学生选考科目成绩的高低优先录取。

3.所报专业招生计划完成后，剩余学生服从调剂到另外专业。

4. “三位一体”录取的学生按志愿在第一轮优先确定专业。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人文学院